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

2022年 第4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梅河口市红梅氧气厂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

　　现予以公告。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附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http://yjt.jl.gov.cn/gwtg/yjtwj/202112/W020211213348517576470.doc" \o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

1. 弘美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 融致丰生制药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北环加油站
4.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山城镇加油站
5.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发达加油
6.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百里花加油站
7.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红梅加油站
8.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建国加油站
9.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双龙加油站
10.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远航加油站
11.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金桥加油站
12.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建国路加油站
13.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海龙加油站
14.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时代加油站
15.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四合加油站
16.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野猪河加油站
17. 中国石油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口经营处南环加油站